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辦理就學貸款須知(舊生)

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來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來令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以學生為申請人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若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）近一年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(三)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(含)者，且家中有一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(四)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者，且家中有二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(五)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者，且家中有一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(六) 經教育部及臺灣銀行審核後，資格不符者，須以現金方式補繳學雜費用。

二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(一) 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- (三) 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
三、申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勿先行繳費。
- (二) 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到臺灣銀行申請辦理。
- (三) 符合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(減免)身分者，請先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成立後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〈有關優待減免資格及額度請電 03-4581196 轉 3722 黃小姐〉
- (四)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即可進入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請先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 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後，再至臺銀辦理對保。
- (五) 臺灣銀行對保：須備齊以下資料至全省任一臺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。
 - 1. 學生及保證人（首次辦理者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2.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。
 - 3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】。
 - 4. 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父母及學生三人需親自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 - (1)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父母及學生三人均需到臺灣銀行對保。
 - (2) 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只需要學生及父親或學生及母親到臺灣銀行對保。
- (六) 可貸款之項目：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。
 - 【書籍費申貸上限 3,000 元、住宿費申貸(1).校外住宿：上限 12,000 元，(2).校內住宿：上限

- 5,000 元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，校內住宿：上限 7,000 元(一般學生)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】
- (七) 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貸住宿費的學生，若非住宿生，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確有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住宿費。【須以學生個人名義租賃】
- (八) 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則不可申貸住宿費。

四、學校繳件時間：

(一) 舊生繳件時間：**114 年 08 月 18 日至 09 月 30 日截止**

(二) 請備妥以下資料：(於學校規定繳件期限內到校辦理)

1. 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)。
2. 臺灣銀行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：學校存執聯)」。
3. 申貸住宿費：(1)校外住宿：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收影本，正本查驗後退還)。(2)校內住宿：提供住宿繳費單。

※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進修部學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 A112 室)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※1141 學期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時間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，請同學務必於 9/30 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
※補繳差額：若非全額貸款必須補繳差額者，需於註冊當日到進修部總務組補繳差額。

※注意：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4 年 09 月 30 日(臺灣銀行對保截止日期：114 年 09 月 30 日止)**，非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須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黃小姐 03-4581196 分機 3722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申貸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- (二) 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及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金及利息。
(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倪先生 03-4252160#205)

※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」最新公告執行辦理。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務組啟

就貸申請流程

